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0年度上字第739號

上 訴 人 上巴陵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連玉華

訴訟代理人 楊志航 律師

被 上 訴 人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代 表 人 游正英

上列當事人間原住民保留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原訴字第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是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非主張該判決違背法令以為上訴理由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5年8月9日提出續租申請書，申請續租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-0、0000-0、0000-0至0000-00、0000-00、0000-00、0000-00、0000-00、0000-0、0000-0地號等12筆原住民保留地(下稱系爭土地)，案由被上訴人陳報○○市政府核定，經○○市政府審認上訴人檢具文件缺少開發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，函請被上訴人通知上訴人補正後再報核，被上訴人據以發函通知上訴人補正。上訴人不服，以被上訴人與○○市政府為被告，向原審法院提起課予義務訴訟，經原審法院以上訴人申請續租系爭土地，有權核定機關為○○市政府，被上訴人僅是執行機關，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提起課予義務訴訟部分，為被告不適格；對○○市政府提起課予義務訴訟部分為無理由，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。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將被上訴人與○○市政

府併列為被上訴人，惟其上訴狀對於原判決以被告不適格駁回其對被上訴人之訴部分，並未具體說明此部分原判決違背何項法令條款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上訴人就原判決對○○市政府提起上訴部分，本院另以判決駁回，併予指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法官 曹 瑞 卿

法官 林 惠 瑜

法官 梁 哲 瑋

法官 蕭 惠 芳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高 玉 潔